

【附件 1 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中營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起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 35%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以校內現職教師並完成學習扶助相關研習資格者優先擔任。
- 二、代課或代理教師且完成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2 人，不得低於 6 人，若低於 6 人需函文報局說明。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一般學習扶助方案)，以分科開班，可兼採混齡教學。
-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英文(三至六年級實施)。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 4 節，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 4 節。
- 五、教學進度：入班後經由前測了解學生程度，以校內課程為主，學習扶助系統之學習教材為輔來進行教學安排。
- 六、實施範圍：一至六年級個案學生。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每期依年段與科目申請，分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等班級開班。
 - (一) 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 (二) 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學習扶助輔導教師及家長說明會。
 - (三) 辦理校內所有教師之學習扶助計畫說明會。
 - (四) 不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進行個案討論與學習扶助實施情形。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經輔導後，學習態度或學科能力有進步者，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一、全勤獎：對於不遲到早退請假之學生給予全勤獎。

二、進步獎：經導師和學習扶助班教師評定成績進步者給予進步獎。

三、好學獎：經導師和學習扶助班教師評定努力學習、精神可佳者給予好學獎。

拾壹、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針對表現負責用心之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頒發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弭平弱勢學習落差，讓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三、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